外语系青年副教授岗位职责及目标任务

一、聘用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国家。

2.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博士后或优秀博士毕业生。

4.年龄不超过35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

5.身心健康，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素质。

6.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能够履行学校、外语系制定的聘期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二、聘期内目标任务

Ⅰ.教学为主型教师

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160，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潜心教书育人，积极指导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中1条：

1.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以上。

2.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3.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或排名本专业前15% 1次。

4.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指导本科生以第1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1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二）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有明显成效，满足下列条件中1条：

1.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

2.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国家级前8名，省级前5名）。

（三）有1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外语系副教授职称人员前30%。教学科研成果显著，满足下列条件中1条：

1.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

2.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国家级（国际）银奖（二等奖）以上。

3.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5名，特等奖前7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5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教改论文、科研论文3篇，其中收录论文、教育教学A类期刊教改论文1篇；或收录论文2篇；或二区以上论文、SSCI收录论文、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二类论文1篇。

5.科技成果转让经费20万元以上。

6.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思政课（课程思政）教学个人奖项1次。

Ⅱ、教学科研型教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按要求完成外语系安排的教学任务，教学评价合格及其以上，聘期内无教学事故。

（二）项目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

（三）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1条：

1.代表性论文

|  |  |
| --- | --- |
| **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 **代表性论文** |
| ≥128 | 收录论文2篇;或SSCI收录论文1篇。 |
| 48-128 | 收录论文3篇;或收录论文2篇，其中SSCI收录论文1篇。 |
| ≤48 | 收录论文4篇;或收录论文3篇，其中SSCI收录论文1篇；或SSCI收录论文2篇。 |
|  | 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二类论文1篇。 |

2.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5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证书持有者）。

3.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以上。

4.参与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政治、经济、社会领域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以第1完成人形成的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经鉴定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